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 | 0 |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
| 时空存储（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 | 10,000.00 | 0 |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
| 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0 |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
| 合计 | 30,000.00 | 0 | / | / |

●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存储”）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技术”）、时空存储（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时空”）、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羽邦”）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包括年中新设子公司，下同），具体以实际担保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担保执行情况，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进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担保对象、协商担保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文件、办理担保相关手续等。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 公司或时空存储 | 时空技术 | 51% | 9.29% | 0.00 | 10,000.00 | 9.01% |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否 |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
| 公司或时空存储 | 浙江时空 | 70% | / | 0.00 | 10,000.00 | 9.01% |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否 |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
| 公司或时空存储 | 安徽羽邦 | 51% | 36.87% | 0.00 | 10,000.00 | 9.01% |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否 |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

注2：浙江时空成立日期为2026年6月9日，暂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包括年中新设子公司，下同），以上调剂范围不包含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时空存储持股51%；深圳鹏芯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全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GDX5K | | |
| 成立时间 | 2026-01-15 | | |
| 注册地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4号深港先进制造业产业园2号厂房902 |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503.69 | / |
| | 负债总额 | 511.20 | / |
| | 资产净额 | 4,992.49 | / |
| | 营业收入 | 19.46 | / |
| | 净利润 | -7.51 | / |

2、时空存储（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时空存储（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时空存储持股70%；颜培起持股30% | | |
| 法定代表人 | 汪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21MAKFEBFM98 | | |
| 成立时间 | 2026-06-09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富康路12号A3厂房一楼北面 | | |
| 注册资本 | 7,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453.53 | 9,537.25 |
| | 负债总额 | 3,117.19 | 4,533.69 |
| | 资产净额 | 5,336.34 | 5,003.56 |
| | 营业收入 | 2,552.15 | 3,126.21 |
| | 净利润 | 11.19 | -234.50 |

3、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时空存储持股51%；无限存储（芜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 | |
| 法定代表人 | 胡灵韬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400MAD7BUBE31 | | |
| 成立时间 | 2023-12-18 | | |
| 注册地 |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13号楼 | | |
| 注册资本 | 6,508.343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453.53 | 9,537.25 |
| | 负债总额 | 3,117.19 | 4,533.69 |
| | 资产净额 | 5,336.34 | 5,003.56 |
| | 营业收入 | 2,552.15 | 3,126.21 |
| | 净利润 | 11.19 | -234.50 |

注1：时空技术成立日期为2026年1月15日，无2025年财务数据。

注2：浙江时空成立日期为2026年6月9日，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届时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担保执行情况，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子公司资金使用及偿付能力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安时空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拟以其名下“奇妙夜001船舶”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向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1,349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 | 1,349万元 | 0 | 不适用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中标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鼎力”）“长江二级支流渠江广安段河道综合整治及智慧文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管理（EPC+O）标段”项目（以下简称“广安项目”），基于广安项目运营需要，公司与广安农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农城”）于2024年11月成立广安时空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之旅”），公司持有其60%股权，广安农城持有其40%股权，广安农城及广安鼎力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2024年12月，广安鼎力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以下简称“四川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四川银行向广安鼎力提供固定资产借款17,000万元，用于广安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十年，担保方式为广安鼎力控股股东广安安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安农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购买船只后追加船只抵押担保。

2025年6月，由广安农城招标采购了一艘观光演绎游船用于广安项目运营，之后为满足船舶运营相关要求，2026年2月广安农城将该游船过户至时空之旅，船舶名称“奇妙夜001船舶”。基于上述事项及主合同约定，时空之旅拟以其名下“奇妙夜001船舶”为四川银行向广安鼎力提供固定资产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1,34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公司广安项目发包方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广安安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双东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602759726l068 | | |
| 成立时间 | 2004-03-31 | | |
| 注册地 |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南浔大道7号17幢 | | |
| 注册资本 | 9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休闲式托幼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露营地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鲜水果零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06,578.13 | 297,366.64 |
| | 负债总额 | 147,276.27 | 138,071.84 |
| | 资产净额 | 159,301.86 | 159,294.80 |
| | 营业收入 | 82.91 | 746.05 |
| | 净利润 | 3.94 | 3.87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担保金额：1,349万元

4、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

5、期限：依据主合同

6、抵押物：奇妙夜001船舶（船舶识别号：CN20250723736船舶；登记号：390926000004）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川银行向广安鼎力提供的1.7亿元固定资产借款，专项用于长江二级支流渠江广安段河道综合治理及智慧文旅项目建设。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业主方广安项目贷款顺利拨付的需要，有助于保障公司工程款的及时收回。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广安项目工程款的及时收回，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额度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93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保证募集资金实施效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

能布局，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项目“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为新项目“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 发行名称 |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年6月9日 |
| 募集资金总额 | 52,109.84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46,067.22万元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 0% /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为“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 |
| | 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 / 29.64% / 2026年12月 |
| |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 100% / 2024年4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99.91%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注：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截止2026年5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处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普通大额存单 | 20,000.00 | 20,000.00 | 45.14 | 0 |
| 2 | 普通大额存单 | 20,000.00 | 20,000.00 | 45.00 | 0 |
| 3 |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47.31 | 0 |
| 4 | 普通大额存单 | 9,000.00 | | | 9,000.00 |
| 合计 | | | | 137.45 | 9,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0,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1.39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74.14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22,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9,00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13,000.00 | |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注2：上表涉及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7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30日14:4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关于提名郭清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关于提名邓小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2）人 |
| 2.01 | 《关于提名李昇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关于提名陈名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议案1.00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议案2.00应选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6年6月26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7:00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2、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票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3）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即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提案1.00应选人数2人）中，选举方式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